# 志愿者管理制度

为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事业，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志愿者定义

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，基于良知、信念和责任，利用自己的时间、技能等资源，自愿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无偿为见义勇为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。

二、志愿者条件

（一）年满18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。

（三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三、志愿者权利

1、参加本基金会提供的与各项活动相关的培训。

2、要求获得从事志愿者服务的必须条件和必要保障。

3、就志愿服务工作对本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志愿者义务

1、履行志愿服务承诺，服从管理，按照本基金会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。

2、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。

3、自觉维护本基金会的良好声誉及合法权益。

五、志愿者加入和退出

1、本基金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的申请。

2、申请人必须填写相应的登记表格。

3、经过本基金会有关部门的审核与批准。

4、成为本基金会志愿者履行相应职责。

5、因故停止志愿者服务工作，志愿者应提出申请，基金会应出具书面通知。

六、志愿者鉴定

本基金会将根据志愿者的实际表现，为其出具“志愿者服务鉴定书”。

七、志愿者的组织

1、组织志愿者自愿推选召集人。

2、由办公室根据志愿者的时间、技能安排参加公益活动。

3、由办公室提供志愿者活动必要的物质保障和交通条件。

4、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的自愿者，由办公室进行必要的精神和物质的鼓励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给本基金会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，由此引发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责任，均由志愿者本人承担。

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。